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汇安丰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发布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对本公司旗下汇安丰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汇安丰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汇安丰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汇安丰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汇安丰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附后）。本次《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订的内容，将在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做相应调整。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基金合同》的修订系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进行的必要修改，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修改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风险收益特征不发生改变，且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述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但为不影响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上述修改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资产”的条款将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起正式实施，即：本基金将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起，对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 1.5%的赎回费。

2、本公司将于本公告发布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公司网站。

3、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1)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56711690
- 2)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huianfund.cn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附件 1：《汇安丰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附件 2：《汇安丰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特此公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3 月 24 日